附件2

项目择优比选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需查验资料清单**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提供《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整体理解和认识 | 5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深入、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合理、可行等。  1、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准确、深入，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较准确、较深入，项目需求分析较合理、较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项目需求分析不够合理、不够可行，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策划执行方案 | 2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策划执行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方案是否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内容是否详细、有效、清晰，是否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等，依据活动场地、餐食安排，培训讲师专业性、内容丰富性、形式多样性、设备设施配备等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完整、切实可行，内容详细、有效、清晰，且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0∽25分；  2、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切实可行，内容较详细、较有效、较清晰，且较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较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20分；  3、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完整、不够切实可行，内容不够详细、不够有效、不够清晰，且不够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不够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10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3 | 项目服务交付承诺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交付承诺，包括推广执行报告、培训课程大纲、授课资料包、学员手册、研学行程计划书、满意度调查表、课堂照片/短视频记录、反馈分析报告、项目成果汇编册/宣传报告等进行评审。（详细内容见附件4.）  1、承诺函清晰、准确，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2、承诺函较清晰、较准确，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承诺函不够清晰、欠缺准确性，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
| 4 | 服务团队负责人 | 8 | 根据供应商承诺配备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在工作经验、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服务团队负责人为供应商的全职人员，在此基础上：具备参与国家级政府部门牵头主办的大型活动、培训服务（总参加人数100人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项得2分；且具备参与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上述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1.5分；且具备参与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上述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经验证明（包括合作合同（或协议）关键页或相关媒体报道或活动照片或政府文件或获奖证书等）、本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服务团队负责人为供应商的全职人员，且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得2分，大专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及查询网址。  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
| 5 | 技术部分（60分） | 服务团队成员（不含服务团队负责人）配备情况 | 8 | 根据供应商承诺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含服务团队负责人，下同），在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培训相关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服务团队成员中为供应商的全职工作人员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0名，可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调配的，得1分；在10名全职工作人员的基础上，每多1人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80%，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30%的，得2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服务团队成员中具备参与市级以及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大型活动、培训服务工作经验，且具有相应经验成员比例不低于50%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提高10%的加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相关经验证明〔包括合作合同（或协议）关键页或相关媒体报道或活动照片或政府文件或获奖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
| 6 | 服务团队成员（不含服务团队负责人）专业搭配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情况 | 8 | 根据供应商承诺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不含服务团队负责人，下同）专业搭配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专业搭配是否合理，是否具备活动策划执行、文案撰写编辑、设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等。  1、团队成员专业搭配合理，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丰富的，得8分；  2、团队成员专业搭配基本合理，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5分；  3、团队成员专业搭配不够合理，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较少的，得2分；  4、未配备服务团队成员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资历证明、相关职称/认证证书、作品。 |
| 7 | 商务部分（25分）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 4 |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商务条款完全响应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2、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3、商务条款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8 | 经验  业绩 | 12 |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办过相关大型活动、培训服务的业绩进行评审。  1、承办过由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上述项目的，每个得3分；  2、承办过由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上述项目的，每个得2分；  3、承办过由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上述项目的，每个得1分；  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9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信誉情况 | 5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证书（或荣誉证明）颁发日期或客户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相关荣誉证书或用户正面评价（包括优秀、优良、良好、满意、80分及以上、或相当之类的评价）的：每个荣誉（或正面评价）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需提供荣誉证书（或荣誉证明）、客户评价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0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4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1 | 价格评分（15分） | | 15 | 计算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分  注：为了保证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恶意竞争，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0%，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否则将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